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9 - 021

债券代码：112370

债券简称：16新纶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6 新纶债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支付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5.80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凡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新纶债”）将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支付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新纶债

3、债券代码：112370

4、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3 亿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5.8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

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价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16 新纶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3 月 30 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7.50%。

7、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6 新纶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8 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兑付资金发放日

1、债券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9 日

2、除息日：2019 年 4 月 1 日（因 2019 年 3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付息日：2019 年 4 月 1 日（因 2019 年 3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 年 4 月 1 日（因 2019 年 3 月 3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50%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 年 3 月 3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和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联系人：阮征

联系电话：0755-2699 3098

传真：0755-2699 3313

邮政编码：518052

2、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电话：0531-6888 9436

传真：0531-6888 9295

邮政编码：250001

3、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李菲菲

联系电话：0531-6888 9436

传真：0531-6888 9295

邮政编码：250001

关于本次付息的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